

永城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 项目等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12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4】19号

采购人：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日期：二零二四年四月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2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二) 供应商须知	14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3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56
(一) 磋商函	56
(二) 磋商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三、授权委托书	59
四、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60
(一) 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	60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61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62
六、资格审查资料	63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3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	64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65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6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7
八、项目实施方案	68
九、服务承诺	68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十一、其他材料	74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城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等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等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12；永公采【2024】19 号

2、项目名称：永城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等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35029.24 元

最高限价：1635029.2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永城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748000.00	748000.00
2	2	永城市开展全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	412029.24	412029.24
3	3	永城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项目。	475000.00	47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一标段：永城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二标段：永城市开展全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三标段：永城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项目。

5.2 服务期限：1 年。

5.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验收合格标准。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段。

5.6 标段划分：一标段：永城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预算资金 748000.00 元；二标段：永城市开展全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预算资金 412029.24 元；三标段：永城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项目，预算资金 475000.00 元。注：三个标段评标标准各自独立。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承接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折扣，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评估执业资格（获得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有效的机构备案函；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以取得土地或房地产估价师资格为准），并提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注：社保缴纳单位（或业绩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附相关材料证明。

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注：社保缴纳单位（或业绩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附相关材料证明。

三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注：社保缴纳单位（或业绩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附相关材料证明。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永公管办【2023】7 号文件要求，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四）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投标人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由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代理机构人员 1 名。

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

联系人：苏伟

联系方式：152370939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地址：河南省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方式：0370-50199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懿

联系方式：13569368963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及 CA 签章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备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备查。

5.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 项目联系人：苏伟 电 话：152370939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电话：0370-5019918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永城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等 永财磋商采购-2024-12；永公采【2024】19 号
1.1.5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采购预算：1635029.24 元人民币
1.2.1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永城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永城市开展全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永城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项目。
1.3.2	服务周期	1 年
1.3.3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满足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__7__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__5__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__5__日前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u>24</u> 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2023 年及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并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 1 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 名
7.3.1	成交承诺	成交人中标后如拒签合同或以各种理由拖延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支付双倍成交金额的违约金，以补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竞争性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	
10.3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电子化采购模式：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该项目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该项目偏离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5) 商务条款偏差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服务承诺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全部内容;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包含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而引起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3.2.3. 如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3.7.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决定供应商磋商顺序；
- (5) 磋商结束。

5. 竞争性磋商评审

5.1. 磋商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 1 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6.3.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6.4. 履约担保

该项目履约担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7.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7.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标段 评标标准：

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审品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评估执业资格（获得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有效的机构备案函；拟

		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 (以取得土地或房地产估价师资格为准),并提 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个人社 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注: 社保缴纳单位(或业绩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 不一致的,需附相关材料证明。
	信用结果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 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符合性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评审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定原则
经济标 评分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下的，第二轮报价表中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值，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综合部分 评分 (20分)	综合评价	项目管理机构(5分)	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提供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以备案函中名单和资格证书为准。

			备注：以上资料须附在标书中，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未附资格证书、社保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扫描件不清晰或缺页，影响评标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投标单位针对服务效率高（如及时满足招标人要求）、控制质量好（如误差率控制）得 3-5 分；投标单位针对服务效率一般、控制质量一般得 1-3 分；投标单位针对服务效率低、控制质量差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总体评价 (5分)	评委对供应商整体实力、投入本项目力量、方案的制定、标书的规范情况及对本项目的重视程度等。总体工作方案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先进性强得 3-5 分；总体工作方案合理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先进性较强得 1-3 分；总体工作方案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先进性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后续服务 与承诺 (5分)	后续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响应程度和解决问题的措施明确。总体工作方案合理性强、科学性强、先进性强得 3-5 分；方案合理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先进性较强得 1-3 分；方案合理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先进性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技术标 评分 (60分)	服务方案	对项目的 理解和认识：10分	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规划发展等城市整体情况： 对土地级别和价格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和认识、能够详细介绍土地级别和价格工作内容的，得 6-10 分。 对土地级别和价格有基本了解和认识、能够大概介绍土地级别和价格工作内容的，得 3-6 分。

			对土地级别和价格不理解、不能够介绍土地级别和价格工作内容的，得 0-3 分。
		人员配备 计划： 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合理明确，无明显疏漏，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5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能够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1-3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不合理，有明显疏漏，不能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0-1 分。
		项目技术： 10 分	根据对本地区土地政策、产业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作业： 技术思路与方法合理科学，贴合实际要求，评价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符合土地级别和价格的政策要求，得 6-10 分。 技术思路与方法基本合理，符合实际要求，有评价思路，基本符合土地级别和价格政策要求，得 3-6 分。 技术思路与方法不合理，不符合实际要求，评价思路不清晰，得 0-3 分。
		工作实施 方案：10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得 6-10 分。 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清晰准确，得 3-6

		分	分。 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工作流程不清晰，得 0-3 分。
		重难点分析：10 分	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详细明确、全面、透彻的得 6-10 分。 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基本详细明确、全面、清晰的得 3-6 分。 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不够详细的得 0-3 分。
		进度保障措施：5 分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得 3-5 分。 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得 1-3 分。 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不合理，得 0-1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5 分	对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而采取的各种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有详细描述得 3-5 分，不缺项且仅有简单描述的得 1-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风险防控措施：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3-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1-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 0-1 分。
		以上如有缺项，该项不得分。	
废标条款			
1.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二标段 评标标准：

磋商办法前附表

评审品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社保缴纳单位（或业绩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附相关材料证明。
	信用结果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符合性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评审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定原则
经济标 评分 (20分)	磋商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下的，第二轮报价表中的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值，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评分 (25分)	综合部分	项目组成员（14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土地资源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4分，缺项不得分； 2.项目组成员包含测绘及土地资源管理2个专业，得2分，不全不得分；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注册测绘师每1名加2分，最多加4分；成员中具地

			质测绘或土地资源管理类高级职称每 1 名加 1 分，最多加 4 分；满分得 10 分。 注:须将人员证书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业绩 (8 分)	企业业绩：2019 年以来供应商提供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耕地质量等别更新、监测类；耕地分等调查评价)的每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注：须将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清晰可见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分)	服务期内的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能力等。 视供应商方案优劣程度，优秀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技术标 评分 (55 分)	服务方案	项目理解 及建设需求 (8 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区域背景环境情况等基本情况的理解和总体认知情况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编制内容详实，工作目标明确，建设需求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 6-8 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区域背景环境情况等基本情况的理解和总体认知情况基本准确，编制内容完整，工作目标明

			确，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得 4-6 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区域背景环境情况等基本情况的理解片面，编制内容简单，工作目标不够明确得 2-4 分； 4.供应商缺乏本项目区域背景环境情况的把握，总体认知情况有偏差，编制内容不完整，工作目标明确缺乏针对性得 0-2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方案编制 (10分)	1.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具备可操作性，方案优越性和可行性高，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全面详尽得 7-10 分； 2.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具备可操作性，方案优越性和可行性较高，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7 分； 3.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具备可操作性，方案具有可行性，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够全面详尽得 3-5 分； 4.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3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人员安排 及设备仪 器配备情 况	1.项目人员安排充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主要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得 6-8 分； 2.项目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仪器设备配备基本满

		(8分)	足项目开展工作得 4-6 分； 3.项目人员安排计划一般、主要仪器设备安排较少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2-4 分； 4.有人员仪器设备安排得 0-2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1.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结合实际,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切实可行,考虑全面细致、保证措施完善,可靠的得 6-8 分； 2.质量保证计划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4-6 分； 3.质量控制计划满足项目实际,质量保证措施可行,保证措施笼统的,得 2-4 分； 4.质量控制计划满足项目实际,缺少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2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进度保证措施 (7分)	1.服务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合理,能按时完成技术服务,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7 分； 2.服务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基本合理,能满足要求的,有

			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5 分； 3.服务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进度保证措施的，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 1-3 分； 4.服务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0-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保密措施 (7分)	1.具有完整的保密制度,且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数据泄露有完善的应急措施得 5-7 分； 2.具有完整的保密制度,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切实可行，应急措施缺乏完整性得 3-5 分； 3.具有完整的保密制度,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及应急措施得 1-3 分； 4.具有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得 0-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后续服务 方案 (7分)	1.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及工作安排配置合理，服务方案详实，成果移交及时，售后服务机构健全的得 5-7 分； 2.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及工作安排配置基本合理,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成果移交较及时，售后服务机构相对健全的得 3-5 分； 3.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及工作、服务方案、成果移交时间基

			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3 分； 4.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及工作、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成果移交时间较慢得 0-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废标条款			
1.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三标段 评标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品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社保缴纳单位（或业绩单位）与投标单位

		名称不一致的，需附相关材料证明。
	信用结果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符合性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限价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评审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范围	评定原则
经济标 评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在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以下的，第二轮报价表中的最低报价为投标基准值，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2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评分 (25分)	综合部分	项目组成员（14分）	项目组成员包含土地资源管理及测绘2个专业，得6分，不全不得分；成员中具土地资源管理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地质测绘高级级职称每1名加1分，最多加8分；满分得14分。
		企业业绩（8分）	企业业绩：2019年以来供应商提供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耕地质量等别更新、监测类；耕地分等调查评价）的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注：须将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清晰可见的原件扫描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服务期内的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

		(3分)	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能力等。 视供应商方案优劣程度，优秀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技术标 评分 (55分)	服务方 案	项目理解 及建设需 求 (8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区域背景环境情况等基本情况的理解和总体认知情况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编制内容详实，工作目标明确，建设需求合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6-8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区域背景环境情况等基本情况的理解和总体认知情况基本准确，编制内容完整，工作目标明确，具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得4-6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区域背景环境情况等基本情况的理解片面，编制内容简单，工作目标不够明确得2-4分； 4.供应商缺乏本项目区域背景环境情况的把握，总体认知情况有偏差，编制内容不完整，工作目标明确缺乏针对性得0-2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方案编制 (10分)	1.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具备可操作性，方案优越性和可行性高，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全面详尽得7-10分； 2.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具备可操作性，方案优越

			性和可行性较高，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5-7 分； 3.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技术路线具备可操作性，方案具有可行性，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够全面详尽得 3-5 分； 4.服务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0-3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人员安排及设备仪器配备情况 (8分)	1.项目人员安排充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主要仪器设备配备齐全得 6-8 分； 2.项目人员安排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仪器设备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开展工作得 4-6 分； 3.项目人员安排计划一般、主要仪器设备安排较少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得 2-4 分； 4.有人员仪器设备安排得 0-2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1.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结合实际，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靠，切实可行，考虑全面细致、保证措施完善，可靠的得 6-8 分； 2.质量保证计划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际，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可行，保证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4-6 分； 3.质量控制计划满足项目实际，质量保证措施可行，保证

			措施笼统的，得 2-4 分； 4.质量控制计划满足项目实际，缺少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2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进度保证措施 (7分)	1.服务期承诺满足响应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合理，能按时完成技术服务，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5-7 分； 2.服务期承诺满足响应文件要求，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合理，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基本合理，能满足要求的，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5 分； 3.服务期承诺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有进度保证措施的，项目进度安排及周期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 1-3 分； 4.服务期承诺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有进度保证措施的，得 0-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保密措施 (7分)	1.具有完整的保密制度,且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数据泄露有完善的应急措施得 5-7 分； 2.具有完整的保密制度,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切实可行，应急措施缺乏完整性得 3-5 分； 3.具有完整的保密制度,工作各阶段及成果保密措施及应

			急措施得 1-3 分； 4.具有保密制度及保密措施得 0-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后续服务 方案 (7分)	1.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及工作安排配置合理，服务方案详实，成果移交及时，售后服务机构健全的得 5-7 分； 2.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及工作安排配置基本合理,服务方案基本详实，成果移交较及时，售后服务机构相对健全的得 3-5 分； 3.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及工作、服务方案、成果移交时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具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 1-3 分； 4.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及工作、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成果移交时间较慢得 0-1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
废标条款			
1.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			

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1、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定标

1.投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供应商名次。

2.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委员会写出投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应按投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3.若前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4.若前位成交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成交无效。应当按照成交条件从其余供应商中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投标。

3、其它

1.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本采购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标段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一）技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 6.《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
- 8.《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 9.《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12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
- 11.《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地区土地等别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308号）；

1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 号）；

13.《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 号）；

14.《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15.《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16.《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 1001- 1993）；

17.《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 1009-2007）；

18.《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 1060-2021）；

19.《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 1061-2021）；

20.《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 号）

（二）技术路线和方法

严格按照《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 号）要求，根据《河南省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确定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编制永城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三）更新范围

根据《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结合市城区及 24 个建制镇最新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发展状况，本次基准地价更新范围为城区、建制镇建设规划覆盖区域的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

（四）工作任务：

（1）根据永城市城镇社会经济自然概况和土地市场情况，分用途评定和调整基准地价更新范围的土地级别；

（2）分级别评测商业、办公、住宅、工业、公共服务和交通运输六类用途六种类型的基准地价；

(3) 建立城镇商业、办公、住宅、工业、公共服务和交通运输六类用途六种类型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

(4) 制作土地级别图、基准地价图；

(5) 完成永城市城镇土地级别调整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6) 完成城镇基准地价成果验收和备案。

(五) 成果要求

1、文字成果

(1)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报告，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 基础资料汇编。

(3) 样点地价评估要点资料汇编（附土地估价专业人员签字和估价技术单位公章）。

2、表格成果

(1) 各类用地级别面积与基准地价表；

(2) 各类用地容积率修正系数表、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表、年期修正系数表、用途修正系数表；

(3) 各类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及因素指标说明表；

3、图件成果

(1) 各类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2) 工作底图；

(3) 城镇各类样点宗地分布图；

(4) 城镇各类地价样点分布图；

(5) 城镇各类定级因素作用分值图、综合作用分值图。

4、电子成果

(1) 文字成果和图件成果的电子版本。文字成果统一采用 Word 格式，图件成果采用 JPG 格式与 GIS 矢量格式地图文件。

(2)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数据库。数据库采用 GIS 平台编制。

5、工作底图与成果图数学基础

工作底图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标段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分等定级单元的划分：以 2020 年度国土变更库的现状园地、林地、草地图斑作为分等单元，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库的现状园地、林地、草地图斑作为定级单元。

分等定级指标体系确定：分等定级指标体系包括因素层和因子层。按照主导性、稳定性、差异性、独立性、现实性原则予以确定各因子指标，参考《园地分等定级规程》（报批稿）、《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中给定的必选指标和备选指标，结合河南省园地、林地、草地实际和试点工作开展情况，经 3 轮专家咨询论证后，分类建立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指标体系。

分等定级指标权重确定：邀请河南省及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等 21 名行业专家、管理专家和高层决策者，以专家对河南省园地、林地、草地，以及气候、土地、土壤、种植等领域的专业认知，在不协商的情况下先确定各指标的重要性顺序，再确定各指标权重值。为使权重值更贴近实际，采用两轮征询。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经省技术指导组专家综合论证分析，对部分指标进行了打分微调，调整后，使得各项指标权重更科学、合理、符合河南省实际。

原农用地定级成果转换：各地经验收（有验收意见）或省厅确认（有省厅确认函）的原有农用地定级成果原则上都可进行空间套合成果转换。县域范围内，符合上述条件的乡镇数量达到 2/3 的，可将原有成果统一转换到本次工作底图上，未覆盖的其他园地林地草地图斑，可按照原技术方法赋明级别。符合上述条件的乡镇数量不足 2/3 的，有成果的乡镇可按上述补齐图斑的方式进行成果转换，无成果的乡镇按今年工作部署要求开展定级制定工作。各地定级成果要覆盖本次工作底图所有图斑。

成果要求：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外业核查报告）、数据库成果。

三标段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一、工作目的和内容

1.1 工作目的

为落实中央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以及《土地管理法》要求，满足新形势下自然资源基准地价管理工作需要，2022年4月，自然资源部印发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要求加快推进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基准地价工作，并明确了分等定级基准地价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方法和组织实施。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气象局、省林业局联合开展全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工作，我市按照《通知》要求开展永城市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基准地价工作。

1.2 工作内容

1.开展前期准备

（1）组建工作专班，落实技术支撑单位。成立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基准地价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和实施保障工作，明确清查工作的任务分工、时间节点、工作成果、质量要求等相关问题。

（2）收集和分析园、林、草地及相关基础资料。以2022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底图，完成园、林、草地图斑的提取、数据汇总，掌握本辖区园、林、草地的数量和分布情况。主动联系当地林草、水利、农业农村以及气象主管部门，按照《全省园地、

林地、草地分等基准地价工作需收集的基础资料清单》，搜集掌握辖区范围内林草综合监测成果、水利、土壤调查数据、气象数据等基础资料。

2.组织培训与宣传

参加省厅统一组织的全省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工作培训，解读文件精神，把握政策要点。

3.外业补充调查

对于基础数据资料不能满足草地基准地价工作要求或需要对资料进行准确性校验的，开展外业调查进行补充与核实。

4.建立数据库

将收集的数据资料、矢量图层以及外业调查成果进行分类整理后，按照各指标因子录入数据库，建立园、林、草地基准地价数据库。

5.成果校验

按照《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数据质检核查规则》对永城市园、林、草地基准地价成果质量进行全面检查，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具体检查内容包括：

（1）检查成果是否齐全、完整：

（2）利用相关 GIS 软件检查数据成果的拓扑关系，确保成果的规范性、准确性；

（3）采用内业检查和外业核实的方法，检查基准地价成果属性数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6.成汇交入库

编制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图件和数据库等成果，按照《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数据库规范和汇交指引》要求，完成永城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工作数据库成果，编制永城市园、林、草地基准地价和估价成果报省厅审核。

7.配合省厅开展自查、抽检和核查

积极配合省厅技术指导单位对全省园、林、草地基准地价成果质量的抽检和核查，协助省厅技术指导单位完成外业抽查工作，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成果。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源办发(2022)13号)；

2.《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全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42号)。

4.《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5.《2022年国家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技术规程》

6.《农用地估价规程》(GB/T28406-2012)；

7.《草地估价规程》(送审稿)；

8.《林地估价规程》(送审稿)；

9.《园地估价规程》(送审稿)；

10.《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数据库规范》

11.《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数据汇交指引》

12.《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1061）

三、项目成果

按照河南省县（市、区）、地级市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要求编制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成果。

1.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工作报告反映分等基准地价和估价过程，包括基准地价和估价工作的目的意义、任务来源、工作依据、工作组织、工作过程、工作成果、保障措施经验与体会等。

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技术报告反映基准地价技术过程，包括基准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自然、经济和社会概况，基准地价技术过程、结果及其分析等内容。

2.图件成果

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最终成果、样点地价图。

3.数据成果

主要包括表格数据、数据库数据。

表格数据包括基准地价成果统计表、修正系数表、修正因素指标说明表。

数据库数据包括园地、林地、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单元属性数据库、园地、林地、草地基准地价样点单元数据库。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镇土地级 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响应文件

____标段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服务承诺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服务期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一) 拟派项目组专业技术人员

职务	姓名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学历	专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学 历	
类似项目经验					
时 间	项目名称			项目担任职务	
个人简介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付款方式				
2	服务期限				
3	磋商有效期				
4	其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说明：

1、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关于我方对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一标段：供应商须具有土地评估执业资格（获得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有效的机构备案函；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以取得土地或房地产估价师资格为准），并提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注：社保缴纳单位（或业绩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附相关材料证明。

二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注：社保缴纳单位（或业绩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附相关材料证明。

三标段：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个人社保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注：社保缴纳单位（或业绩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附相关材料证明。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2023 年及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甲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电话	项目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注：每个类似项目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项目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内容)